

國際稅務新知

2026年8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印度近期推出半導體任務計畫2.0 (ISM 2.0)、手機製造計畫 (MPMS)、以及先進化學電池製造 (ACC) 投資相關獎勵政策，旨在加速印度國內製造業發展及強化供應鏈韌性，並吸引全球投資流入重點產業。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相關稅務提醒

越南政府已於2026年6月30日發布第254/2026/ND-CP號法令，同時，越南財政部亦發布第91/2026/TT-BTC號通知，針對越南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之管理與使用制度引入多項重要修訂，進一步強化相關領域之納稅義務人風險管理機制，並已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

歐洲

德國：2026年年度稅法草案提出第二支柱及國別報告制度修正，並公布其他稅務新進展

德國財政部發布《2026年年度稅法草案》，內容涵蓋多項技術性稅務修正，包括新增未更正國別報告 (CbCR) 錯誤或缺漏資料之罰則、將《稅務行政合作指令》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 下數位平台營運商所蒐集資訊之自動資訊交換範圍擴及第三國，以及調整扣繳稅與已開發不動產購置價格分攤相關規定。草案亦納入第二支柱並行方案避風港、最終母公司 (UPE) 避風港及過渡期間國別報告避風港延長等配套修正，該草案仍須經後續立法程序，企業宜持續關注最終通過內容、適用時程及可能衍生之合規要求。

歐盟：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6年6月23日通過一項稅務簡化方案 (Tax Simplification Package)，該方案包含兩項立法提案，分別為《直接稅綜合法案》 (Direct Taxation Omnibus) 及《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 (Recast of the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 Recast)，旨在簡化歐盟稅務規定、減少企業稅務遵循成本，以提升單一市場競爭力，同時維持現行對租稅詐欺、逃漏稅及避稅行為。後續仍待歐盟理事會審議，預計自2029年1月1日開始實施。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5 印度：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 08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相關稅務提醒
- 10 德國：2026年年度稅法草案提出第二支柱及國別報告制度修正，並公布其他稅務新進展
- 12 歐盟：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稅務行事曆

- 15 2026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本期新知

印度：近期製造業投資與獎勵政策更新



印度聯邦內閣核准半導體任務計畫 2.0 (India Semiconductor Mission 2.0，以下簡稱「ISM 2.0」)，持續支持印度半導體產業長期發展

由印度總理Narendra Modi主持的印度聯邦內閣已核准ISM 2.0計畫，總預算規模達1.275兆盧比，以進一步推動印度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生態系的發展。

鑑於印度半導體產業需要持續且長期的政策支持，並延續ISM 1.0所累積的發展動能，ISM 2.0旨在進一步展現印度政府將該國打造為全球半導體重要據點的決心與承諾。

ISM 2.0將以以下六大策略支柱為核心，全面推動印度半導體生態系的發展：

ISM 2.0六大策略支柱

新法令延續了第20號法令所引入與融資交易相關之關係人規定（即以任何形式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情況），並保留對部分涉及信用機構之貸款或擔保安排之排除規定。此外，新法令新增對部分由國家全資持有、專門從事債權交易及債務處理機構之排除規定。

- 設計：致力於將印度打造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晶片設計與智慧財產權（IP）中心，進一步推動自主IP、商用系統模組及創新架構之研發與商業化。
- 設備與材料：鼓勵半導體設備、材料、化學品及氣體等供應鏈在地化發展。
- 擴大晶圓廠布局：吸引全球半導體製造商赴印度進行矽晶圓廠、化合物半導體廠及顯示器製造廠等投資，以擴大製造產能。
- 組裝、測試、標記與封裝（Assembly, Testing, Marking and Packaging，以下簡稱「ATMP」）

及委外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以下簡稱「OSAT」）：積極鼓勵設立高科技ATMP以及OSAT設施，進一步提升印度作為全球電子元件封裝替代據點之競爭力。

- 研發：在既有28nm至110nm製程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更先進製程節點及前瞻技術。
- 人才發展：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及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EDA）工具應用，以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並加強晶圓廠建設及無塵室運營相關訓練。

預期印度ISM 2.0補助架構將大致延續ISM 1.0模式，根據投資項目的性質及其策略重要性，政府補助比例預計可達符合資格投資成本之25%至50%，然詳細實施辦法或指引預計將於後續公布。

此外，除中央政府獎勵外，各州政府亦提供額外投資優惠，補助幅度通常可達專案成本之25%至60%，並視投資規模、就業創造及投資地區而定。大型或具戰略重要性的投資案，亦可與州政府協商爭取進一步支持。企業亦可同時運用其他法定貿易關稅優惠制度，以降低資本設備及原材料之間接稅成本。

印度聯邦內閣核准手機製造計畫（Mobile Phone Manufacturing Scheme，以下簡稱為「MPMS」）

在「印度製造」願景帶動下，印度電子製造業自2014-15財政年度以來快速成長，產值增加約7倍、出口增加約11倍，並帶動大量就業機會。而手機製造是主要成長動能，印度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國，國內使用手機約99.2%為當地生產，且2025年智慧型手機已成為印度最大的出口產品類別。

大型電子製造業生產連結獎勵計畫 (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for Large Scal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PLI-LSEM) 對印度發展成全球手機製造與出口中心具有關鍵貢獻，惟該計畫已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

因此，為進一步擴大手機生產規模、提高國內附加價值、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提升全球競爭力，印度聯邦內閣已核准MPMS，計畫預算規模為6,250億盧比，除培育印度本土品牌，實現技術自主、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外，並以推動印度在產品設計與研發領域建立自主專利為目標。

MPMS實施期間為5年，自2026-27財政年度至2030-31財政年度。針對在印度製造手機所產生之合格銷售額將提供2.25%至5%不等之補助。此外，企業若採購當地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或子組件，可額外獲得最高1.5%的獎勵；為支持印度本土品牌發展，針對產品設計與研發相關的合格銷售額，另提供3%之額外獎勵。

預期在計畫實施期間，印度手機累計產值將達到約39兆盧比，手機出口亦可望顯著成長。此外，該計畫預計創造約60,000個直接就業機會，進一步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同時強化印度作為全球電子製造中心的重要地位。

印度重工業部 (The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MHI) 於2026年7月發布先進化學電池 (Advanced Chemistry Cell, 以下簡稱「ACC」) 製造設施之全球招標

2021年5月，印度聯邦內閣核准「國家先進化學電池儲能計畫」 (National Programme on ACC Battery Storage) 之生產連結獎勵計畫 (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PLI Scheme)，總預算規模約1.81兆盧比，目標在印度建立50 GWh之ACC製造產能，以提升在地製造能力、降低進口依賴，並打造具全球競爭力之產業生態系。

截至目前，目標產能中40 GWh已分配予當地製造商。本次釋出10 GWh電網級固定式儲能 (Grid-Scale Stationary Storage, GSSS) 應用產能。

為此，印度重工業部 (MHI) 已透過全球招標方式徵選企業在印度設立總產能達10 GWh之超大型ACC製造設施。本次招標將透過印度中央公共採購入口網站 (Central Public Procurement Portal, CPP Portal)，以公開透明的兩階段品質與成本綜合評選機制進行，招標文件自2026年7月15日起開放，投標截止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技術標則將於2026年10月14日開標。

投標人可為個人、有限責任合夥、基金、私人企業、公營機構或其他國際實體，惟投標人若屬外國企業，需注意：

- 若 (i) 25%以上股權由境外居民持有或 (ii) 受境外居民控制，需接受印度政府國安及公共利益審查。
- 得標之外國企業須依印度《2013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13》) 設立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執行該專案。

且投標人於提交投標文件前，應特別留意以下資格及準備要求：

- 電網級固定式儲能 (GSSS) 要求：專案須於印度生產供電網級固定式儲能 (GSSS) 應用之ACC。
- 財務資格：投標人須具備相當於每1 GWh承諾產能至少15億盧比之最低淨值。
- 技術資格：投標人須承諾於投產後2年內達到至少25%當地附加價值，並於5年內達到至少40%當地附加價值，同時符合規定之ACC製造產能承諾。
- 投標平台：投標文件須透過印度政府指定之線上投標平台提交。
- 投標保證金 (Bid Security)：1億盧比。
- 投標文件參與費：45萬盧比 (不可退還)。



KPMG Observation

印度近期推出半導體任務計畫 (ISM 2.0)、手機製造計畫 (MPMS)、以及先進化學電池 (ACC) 相關投資獎勵政策，顯示其產業政策已由單純吸引外資，進一步轉向打造完整在地供應鏈及製造生態系。

隨著各項獎勵措施陸續推動，半導體相關企業可及早評估印度市場布局及投資模式，並掌握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補助資源，以提升投資效益並強化全球供應鏈布局，詳細實施辦法或指引尚待政府進一步公布，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政策發展，以適時進行投資規劃及布局。



越南：發布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 相關稅務提醒

2026年6月30日，越南政府頒布第254/2026/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54號法令」），就《稅務管理法》第108/2025/QH15號法有關電子發票（e-invoice）及電子文件（e-document）之相關條文及執行措施作出詳細規定。同日，越南財政部亦頒布第91/2026/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91號通知」），就《稅務管理法》及第254號法令之相關規定提供指引。

第254號法令及第91號通知對電子發票與電子文件之管理及使用制度引進多項重要變革，進一步強化相關領域之納稅義務人風險管理機制，並已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茲將部分重要變更摘要如下：

一. 定義修訂

- 已修訂「非法使用發票及文件」之定義，亦即不再包括「發票及文件未載明所有法定必備內容」之情形。

二. 發票適用對象

- 新增可自願登記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
 -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經營業務之外國數位平台營運商；及
 - 於越南產生應稅收入之其他服務提供者。

三. 須使用及毋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

- 明確規範特定產業中，必須使用由POS系統所產生電子發票之情況。此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家庭戶營業者及個人營業者，須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 年營業收入超過10億越盾；或
- 從事須辦理所有權或使用權登記之資產銷售業務。
- 明確規範參與商業合作契約各方間收入及費用分攤之發票開立機制。
- 進一步說明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包括：
 - 特定家庭戶營業者及個人營業者之交易；
 - 金融及保險交易；
 - 出資或資產移轉；
 - 無償提供固定資產、工具或設備供出借人加工貨物使用，且未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 增值稅（VAT）法規規定下無須開立發票之特定案例。

四. 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開立時點

- 對於服務提供前已預收款項之交易，若該款項屬依《民法》（Civil Code）規定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押金），則服務提供者於收取保證金時無須開立發票。
- 新增得於對帳完成或資料彙整後按期或週期性開立電子發票之服務類型，包括：
 - 線上報紙廣告服務；
 - 數位科技服務；
 - 數位平台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
 - 保險服務；
 - 保全服務；
 - 依道路運輸法規，透過運輸媒合軟體提供之客運服務；

- 上述規定適用於向企業及組織客戶提供服務之情況。
- 未使用自動電子發票開立軟體之賣方，如於夜間營業時間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於交易發生後之下一個工作日前開立電子發票。
- 新增規定：針對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之特定服務，納稅義務人須編製並向稅務機關提交交易明細資料表 (Detailed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Statement) 。
- 進一步確立規範若干無須開立個人所得稅 (PIT) 扣繳憑單之情形，包括已於所得來源端完成扣繳之所得，例如：
 - 有價證券轉讓所得；
 - 資本投資所得；
 - 加密資產 (Crypto-assets) 轉讓所得；
 - 金條轉讓所得；
 - 權利金所得；
 - 加盟經營活動所得等。

五. 發票內容規範

- 新增強制揭露欄位，要求下列納稅義務人於發票載明營業地點代碼及營業地點地址：
 - 經營多家門市之家庭戶營業者和個人營業者；及
 - 從事石油產品交易活動之企業。
- 若個人消費者未提供姓名、地址或個人身分識別號碼，發票須明確註記「售予消費者」 (Sold to consumer) 。
- 新增有關下列交易之發票內容規定：
 - 商品及服務名稱描述；
 - 汽車及機車銷售；
 - 國內公路運輸服務。
- 外國供應商如使用電子簽章，該電子簽章須符合電子交易法規之相關規定。

六. 已開立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之錯誤更正、過渡規定，以及停止或暫停使用電子發票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

由第254號法令及第91號通知觀察越南持續推動稅務管理數位化的重要進展，新規定明確規範須使用及無須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進一步確立電子發票開立時點之相關要求，新增發票內容規範，並強化稅務風險管理措施。

建議納稅義務人宜審慎評估相關變更對其發票作業流程及法令遵循義務所帶來之影響，例如檢視現行發票開立流程、ERP系統設定及內部控制機制，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系統調整或程序優化，以符合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之新規要求。

德國：2026年年度稅法草案提出第二支柱及國別報告制度修正，並公布其他稅務新進展



德國財政部公布《2026年年度稅法》（Annual Tax Act 2026）草案，該草案屬於德國年度稅法的例行修法，共包含32項條文，涵蓋多項彼此無直接關聯、以技術性調整為主的稅務措施，主要內容包括：

- 已開發不動產（developed property）總購置價格之分攤規定：明確規範已開發不動產總購置價格中於土地與可折舊建築物之間之成本分配方式，以釐清相關成本歸屬及折舊計算基礎。
- 扣繳稅（withholding tax）相關規定修正，包括：
 - 調高跨境授權權利金（cross-border licensed rights）及藝文、體育、娛樂等表演活動所得適用扣繳稅免稅程序的門檻金額
 - 排除持有集中保管（collective custody）或特別保管（special custody）股份之特定大型外國股東，就其取得股利申請扣繳稅減免或免稅待遇的資格
 - 賦予稅務機關查核資本利得扣繳稅（capital gains withholding tax）相關資料的權限
- 調高稅款逾期繳納利息及退稅利息的法定利率，從每月0.15%調高至每月0.30%
- 新增未依規定更正國別報告（CbCR）錯誤或缺漏資料之罰則規定
- 依據相關國際協議規範，擴大數位平台營運商（Digital Platform Operators）依《稅務行政合作指令第七次修正案》（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7，DAC7）所蒐集資訊的自動資訊交換範圍，從歐盟會員國間進一步擴大適用至第三國（非歐盟國家）
- 第二支柱方面，德國草案擬採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新行政指引之並行方案避風港（Side-by-Side Safe Harbour）及最終母公司避風港（Ultimate Parent Entity Safe Harbour），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另擬將過渡期間國別報告避風港（Transitional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afe Harbour）之適用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前開始，且於2029年7月1日前結束之會計年度。

德國內閣預計於審議該法案草案後，提交國會進行立法審議程序。在立法過程中，草案內容仍可能出現重大修正。預計整體立法程序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德國近期其他稅務發展包括：

- 《第九次修正稅務顧問法及其他稅務法規法案》（Ninth Act Amending the Tax Advisory Act and Other Tax Regulations）已獲德國下議院（Bundestag）及德國上議院（Bundesrat）通過
- 《多邊工具（MLI）施行法修正案》（Act to Amend the MLI Implementation Act）已正式公布施行，該修正案主要係更新德國實施多邊工具（MLI）之國內法規定，以反應MLI對德國既有租稅協定之適用
- 德國財務法院（Federal Tax Court）於IR 13/23案中裁定，美國S Corporation得適用德國扣繳稅減免規定
- 德國財務法院（Federal Tax Court）於VIII扣繳稅R 8/24案中裁定，公司於清算期間所分配之股利，仍可能符合《母子公司指令》（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之適用資格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KPMG Observation

本次德國《2026年年度稅法草案》仍須經後續立法程序，最終內容、適用範圍及生效時點尚待確認。就目前草案內容觀察，除第二支柱避風港相關配套修正外，企業較應關注者包括：新增未更正國別報告（CbCR）錯誤或缺漏資料之罰則、DAC7自動資訊交換範圍擴及第三國，以及扣繳稅相關規定之調整。

就國別報告（CbCR）及DAC7修正而言，草案顯示德國稅務機關可能進一步強化申報資料正確性、錯誤更正義務及跨境資訊透明度。適用國別報告（CbCR）申報義務之跨國企業集團，宜檢視申報資料來源、跨表一致性、內部覆核程序及錯誤更正機制；跨國企業及數位平台營運商亦宜視其業務型態，檢視資料蒐集、交易對象辨識、申報分類及資訊留存流程，是否足以因應更廣泛之跨境資訊交換要求。

此外，草案亦涉及扣繳稅免稅程序門檻、外國股東股利扣繳稅減免資格及資本利得扣繳稅查核權限等調整。企業如有德國來源權利金、股利或證券交易安排，宜持續關注草案後續發展，並留意既有減免申請、文件留存及扣繳稅管理流程是否可能受到影響。



歐盟：歐盟執委會提出稅務簡化方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2026年6月23日通過一項稅務簡化方案 (Tax Simplification Package)，該方案包含兩項立法提案，分別為《直接稅綜合法案》(Direct Taxation Omnibus) 及《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Recast of the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旨在簡化歐盟稅務規範並降低企業的稅務遵循負擔。歐盟執委會預估，該方案每年可為歐盟企業節省約80億歐元成本，其中約33億歐元來自行政遵循成本的降低。

《直接稅綜合法案》(Direct Taxation Omnibus) 主要措施

一、對歐盟境內企業間跨境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全面免除扣繳稅款

《直接稅綜合法案》提出對歐盟境內企業間跨境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全面免除扣繳稅負。透過取消現行預先適用稅務優惠所需之程序要求，並簡化退稅申請流程，可降低企業資金調度及跨境交易成本，促進投資、提升融資效率，並強化歐盟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歐盟執委會預估，單此措施每年即可為歐盟納稅義務人帶來約53億歐言之成本節省及經濟效益。

二、建立研發 (R&D) 相關有形資產投資得立即且全額費用化之共同最低標準

歐盟執委會認為，各會員國研發租稅優惠制度差異甚大，缺乏共同最低標準，導致歐盟研發租稅環境呈現碎片化，影響歐盟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考量研發相關租稅優惠於第二支柱架構下，通常仍可保有一定激勵效果，不致產生重大額外當期補充稅負。因此歐盟擬修訂《反避稅指令》(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將研

發稅制納入其規範範圍，建立歐盟共同最低標準，並允許符合資格之研發支出全額費用化，以促進研發投資、提升歐盟競爭力，並降低會員國制度差異所造成之影響。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包括：

- 建立歐盟共同研發投資優惠最低標準 (EU-wide R&D allowance)。
- 允許符合條件之研發支出全額扣除，包括直接用於研發活動或支援研發設施之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
- 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於支出發生年度一次全額認列費用，或於當年度及其後四個課稅年度內分期扣除。
- 為避免濫用，相關資產必須至少使用於研發活動三年。如資產出售、拆除或不再持有，則應依規定追回已享有之優惠或調整相關稅務效果。
- 資產處分所產生之經濟價值亦須納入計算，以確保租稅優惠能真實反應企業實際投入之研發投資金額。

此外，由於本次新增的研發扣除優惠並非折舊 (depreciation) 或攤銷 (amortisation) 項目，歐盟亦同步調整 ATAD 利息費用限制規則 (Interest Limitation Rule) 下稅、息、折舊攤銷前盈餘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 之計算方式，以避免研發優惠降低稅務 EBITDA，進而影響企業可扣除利息費用之額度。

三. 修訂《反避稅指令》(ATAD) 中之利息費用限制規定

為促進企業融資及投資活動，《直接稅綜合法案》擬放寬對真正第三方借款及符合市場慣例融資安排之限制，使企業更容易取得資金並投入歐盟單一市場。

此外，法案亦將修訂《反避稅指令》(ATAD) 中的利息費用限制規則，包括取消現行會員國可選擇採行的不同實施方式，並將最低門檻 (de minimis threshold) 改為強制適用，以提升規則一致性並降低企業法令遵循的複雜度。

歐盟執委會預估，相關措施每年可為企業減少超過5億歐元的行政及法令遵循成本。

四. 移除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規則與第二支柱 (Pillar Two) 規則之間重複適用的規定

為降低企業跨境營運之法令遵循負擔，《直接稅綜合法案》擬消除受控外國企業 (CFC) 規則與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間重複適用的規定，以減少制度重疊所造成的複雜性及行政成本。

歐盟執委會預估，相關措施每年可為企業節省約1.6億歐元的法令遵循成本。

五. 擴大《企業合併指令》(Tax Merger Directive) 之適用範圍，以涵蓋歐盟公司法所承認之各類企業重組方式

《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DAC Recast) 主要措施

《行政合作指令重訂版》之主要目的，在於簡化、釐清並強化歐盟直接稅領域之行政合作法律架構。

由於現行DAC歷經八次修訂，相關規範散見於不同法律文件，增加企業及稅務機關適用上的複雜性。本次修法將現行DAC及其歷次修正內容整併為單一法律文本，使法規架構更具一致性及可讀性，進而提升法律確定性及執行效率。重要改革措施涵蓋如下：

一. 減少特定跨境交易申報義務

- 對已適用第二支柱15%全球最低稅負制度之跨國企業集團，免除部分跨境交易安排之申報義務。
- 對其他歐盟企業，則取消部分對稅務機關資訊價值有限之跨境租稅安排申報要求。

二. 支持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發展

DAC重訂版提高線上商品銷售申報門檻，超過1,000萬名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零星或二手商品銷售的個人賣家將不再需要遵循相關申報義務。

三. 導入新的納稅義務人識別號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驗證工具

後續發展

稅務簡化方案 (Tax Simplification Package) 後續將提交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進行諮詢，並交由歐盟理事會 (EU Council) 審議通過。

Tax Omnibus目前僅為歐盟執委會於2026年6月提出之立法提案，尚未具有法律效力。依據提案內容，該案後續仍須由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及歐洲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提出意見，並送交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依《歐盟運作條約》第115條規定進行審議。由於直接稅領域屬會員國高度敏感事項，相關指令原則上須獲各會員國一致同意後方可正式通過。

提案獲歐盟理事會通過後，將以歐盟指令 (Directive) 形式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依提案草案規定，歐盟執委會建議各會員國應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國內法轉換，並自2029年1月1日起正式適用。

本法案相關細節請參閱[歐盟執委會 \(EC \) 公告](#)及[歐盟稅務與關務總署 \(EU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 相關公告](#)。



KPMG Observation

本次Tax Omnibus提案顯示歐盟除持續維護租稅透明度及反避稅機制外，亦開始將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遵循成本納入重要政策考量。提案內容涵蓋扣繳稅制度簡化、研發投資租稅優惠及反避稅規則調整等多項措施，反映歐盟希望透過簡化現行制度，促進資本流動及投資活動，以強化歐盟單一市場之吸引力。

其中，歐盟企業間跨境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支付擬進一步擴大扣繳稅豁免範圍，並簡化相關減免程序，可望降低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及跨境支付之稅務與行政成本。對採用歐盟控股公司（EU holding company）架構進行區域投資及資金管理之跨國企業而言，相關措施若順利實施，將有助提升資金匯回及跨境融資之效率。

此外，提案擬建立適用全歐盟之研發投資優惠最低標準，允許符合資格之研發相關有形資產支出立即全額扣除或加速扣除，以提升歐盟作為研發及高附加價值投資據點之競爭力。同時，透過放寬部分第三方融資適用之利息扣除限制及調整既有反避稅規定，亦有助降低對正常商業活動之不必要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Tax Omnibus目前仍屬立法提案階段，後續尚須經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等程序審議，且由於直接稅領域通常須取得會員國一致同意，相關措施於立法過程中仍可能有所調整。跨國企業宜持續關注後續修法進展，並評估其對歐盟控股架構、跨境支付安排、研發投資規劃及集團融資策略所可能帶來之影響。



2026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楊涵雅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10

hanyaya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佩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58

sandywu2@kpmg.com.tw

陳昱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11

tommyche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李承恩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李穎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69

tiffanytheresia@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顏佳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73

shellyya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